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海建科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城投控股、宝业集团
建科有限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院有限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研究院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研究所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前身
工程咨询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检验公司	指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设计院公司	指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科学研究院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研究院公司前身
商务服务公司	指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文化传媒公司	指	上海建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环境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环境监测公司	指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科投公司	指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来	指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坤	指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参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浦桥工程公司	指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指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造价咨询公司	指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思立博	指	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筑乐博	指	筑乐博（重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成都蓉咨	指	成都市蓉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佳兴	指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
市中民防	指	上海市中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水港检验公司	指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混凝土评估公司	指	上海混凝土质量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检验公司控股子公司
协立审图公司	指	上海建科协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设计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申设计公司	指	上海建科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被研究院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21年10月注销
工程改造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改造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研建材公司	指	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预应力工程公司	指	上海建科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节能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斯励博	指	重庆市斯励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研科贸	指	上海建研科贸有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参股子公司
北京思立博	指	思立博（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来全资子公司
天津奥来	指	奥来国信（天津）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奥来全资子公司
雄安思立博	指	思立博（河北雄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曾用名雄县思立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奥来控股子公司
旭开公司	指	旭开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消防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即原斯励博（上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科建设	指	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建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永融发展
绿叶摩托车公司	指	上海绿叶摩托车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公司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顺苍咨询	指	上海顺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永融发展	指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咨公司	指	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套监理公司	指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泛亚咨询公司	指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招标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亚咨询公司	指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君邦	指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君邦检测	指	湖北君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君邦全资子公司
君邦环境工程	指	湖北君邦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君邦全资子公司
武汉仲联	指	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检测公司	指	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科投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科数创公司	指	上海建科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新上海	指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业集团	指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信润恒	指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慧	指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鑫	指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盛	指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叶	指	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筠	指	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理	指	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盈进	指	上海盈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创	指	上海通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行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上海市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海建科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工程咨询方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
BIM咨询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全寿命期工程项目或其组成部分的物理特征、功能特性及管理要素等共享信息的数字化表达，简称模型。BIM咨询是指受相关单位委托，以BIM技术及相关信息化手段为基础、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委托方提供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阶段性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是依据能力认可准则以及相应领域的应用说明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认可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能力认可准则取得认可资质，方可在认可能力范围内的检测检验结果报告中加盖CNAS认可标志章。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系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业集团、国新上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海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签署书面委托管理协议），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单位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涉及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从其规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北京信润恒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的有效期

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5）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

（1）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6）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3、董事（指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但独立董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下转A18版）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43,522.92万元，较2020年增加66,072.51万元，增幅23.8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01.99万元，较2020年增加4,694.14万元，增幅20.2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0,447.22万元，较2020年增加5,500.41万元，增幅36.80%。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品牌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通过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成渝城市群等区域，使得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1,890.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95.07万元，降幅3.5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2.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64.32万元，降幅56.2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873.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5.88万元，降幅78.17%。主要原因系2022年1-6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尤其是4月和5月上海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对发行人上海地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为严重。

2022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355,722.55万元，较上年增加12,199.63万元，增幅3.5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09.01万元，较上年减少292.98万元，降幅1.0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0,61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85万元，增幅0.82%。

公司预计2023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71,000.00万元至79,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5%至19.22%；预计2023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00.00万元至1,700.00万元，预计2023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0万元至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以上经营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上海建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上海建科”，扩位简称为“上海建科集团”，股票代码为“60315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53”。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1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2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986.110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42%。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8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2月27日（T-2日）刊登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2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3年2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3年2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3年2月24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3年2月2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3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6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2023年2月22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2月22日（T-5日，当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3年2月22日（T-5日，当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2月22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提交材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类型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3年2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成为该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2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2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经联席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3月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6,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2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3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2日（T+1日）在《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3年3月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将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3月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7日（T+4日）刊登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3年3月3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最高包销比例不超过30%，即1,650.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杰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联系人：常旺玲

电话：021-64390809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